

A类
公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30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玉溪市 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254号建议的答复

李波等7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查纳入城乡居民医保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2016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要求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16〕3号文件精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玉溪市委、市政府借玉溪市被列为第三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机，将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列为玉溪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于2016年1月全面启动整合

工作，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不再区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一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按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第 7 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17〕70 号）规定：参保城乡居民门诊就诊，只有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方可单次最高报销 30 元。

二、根据《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基金使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今后将视基金运行情况，采纳您的建议，逐步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待遇，特别是人乳头瘤病毒（HPV）患者的报销比例。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明 2680590）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督办委室，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